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2号文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4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3,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733,517.2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超募资金为164,455,917.24元，募投项目资金为169,277,600.00元。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首发上市承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累计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节余金额(含利 息收入)	是否 完工
基础组件支撑	否	26,506,000.00	26,506,000.00	20,179,354.18	6,766,383.67	完工

平台 V2.0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是	32,282,000.00	1,845,400.00	1,845,365.91	1,161,812.27	完工
影像集中作业平台 V2.0	否	65,260,000.00	65,260,000.00	50,373,178.03	16,959,420.83	完工
IT 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否	45,229,600.00	45,229,600.00	36,920,831.96	9,451,119.13	完工
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否	30,436,600.00	30,436,600.00	2,471,454.95	28,082,135.30	在建

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228.20 万元，计划两年内在西安、武汉、广州、成都、南京、天津、沈阳七个城市建立营销与服务网络。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以北京为中心、遍布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计目标及效益已经基本达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2013 年 9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项目节余资金 3043.66 万元（未包括利息利入）用于实施“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项目具体情况已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截止目前，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项目研发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

二、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用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一）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基础组件支撑平台 V2.0 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506,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179,354.18 元，募投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6,766,383.67 元。

2. 影像集中作业平台 V2.0 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5,26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

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373,178.03 元，募投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16,959,420.83 元。

3. IT 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5,229,600.00 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920,831.96 元，募投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9,451,119.13 元。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2,282,000.00 元，2013 年 9 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项目整体变更为“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变更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1,845,400.00 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45,365.91 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1,161,812.27 元。

（二）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1. 基础组件支撑平台 V2.0 项目

公司在实施“基础组件支撑平台 V2.0 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并力求节约，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及研发环境。目前公司已完成“基础组件支撑平台 V2.0 项目”的开发工作，并于 2013 年成功申请了软件著作权证书。该项目目前已经应用到公司多个研发项目中，有效地发挥了降低公司开发成本、提高项目交付能力、提高软件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及提升行业竞争能力的作用，满足了公司研发活动的需要。该项目累计投入 20,179,354.18 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76.13%。

2. IT 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公司在实施“IT 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精打细算，力求节约。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IT 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的研发工作，于 2014 年 2 月份获得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并开始取得经济效益。该项目累计投入 36,920,831.96 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81.63%。

3. 影像集中作业平台 V2.0 项目

公司在实施“影像集中作业平台 V2.0 项目”的过程中，一直着力于项目的

技术革新，通过不断研发新工艺，极大程度提高了单位生产效率，加快了影像集中作业平台 V2.0 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影像集中作业平台 V2.0 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已经获得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受理通知书。此外，得益于研发技术及设备的升级换代，公司在研发进度及品质保证的情况下相应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数量，节约了一定的项目投入。该项目累计投入了 50,373,178.03 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77.19%。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在“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决策上保持了充分的谨慎，在开办过程中一直暂以租赁的形式开展营销网络的建设。此外，公司在车辆、设备购置、费用支出等方面也是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调配现有资源，节省了大量资金。截止 2013 年 9 月，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以北京为中心、遍布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计目标及效益已经基本达成。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845,365.91 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的 99.998%。

基于上述情况，经过对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公司认为，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已实现预定建设目标，并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上述四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上述四个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拟结项四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9,318,730.08 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4,338,735.90 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金额的 78.74%。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2 月 28 日后的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仍存放于专户存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经

营性支出，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承诺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四个募投项目结项，是在对经济环境、市场需求以及投入产出比等方面深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的。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及时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中科金财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核查了相关

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中科金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